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 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概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及执行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682016 万元，一是预计源于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00 万元（税收收入为 27800 万元，非税收入 4200 万元）；二是转移性收入 650016 万元（其中：一是上年结转结余 74900 万元，二是合作区收到深圳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560116 万元，包括：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 208478 万元，征地拆迁资金 200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2019 年深圳市下放合作区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47000 万元，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开行补贴支出 4638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00 万元，剔除一次性影响因素后，同比增长 57%。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682016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000 万元，剔除上级财政补助影响因素后，同比增长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计收入 26750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96800 万元，2019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 1707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3144 万元，同比增长 48%。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为 2675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500 万元，同比增长 153%。

第二部分 2020 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一、2020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依据

为做好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工作，区发改财政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填报说明以及相关定额标准制定 2020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二、2020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

示范区的意见》，立足新起点，把握新机遇，坚持规划引领，坚持最高标准，坚持提质提效，全力推进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把合作区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努力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粤东沿海经济带新中心、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智慧新城，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深汕力量。

三、2020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及思路

（一）执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

严格执行《深汕特别合作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深汕党发〔2019〕5 号），坚持把落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第一要务，重点保障重大项目支出需求。

（二）贯彻落实“减税降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

持续抓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合作区部门运转经费，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在保障以上刚性支出的基础上，预留资金用于“四镇一场”接管、市驻区单位专项补助和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提升等实际支出。根据《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粤财行〔2019〕

37号)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将压减的一般性支出用来补足发展短板、增强发展后劲。

(三) 统筹用好上级财政支持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推进深圳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督办市级转移性资金的执行进度,以争取市级财政对合作区更大的财力支持。推动实施乡村振兴“345-187工程”,补齐乡村基础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四) 重点保障合作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落实合作区重点工作要求,大力发展合作区工程项目建设。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建设。重点保障城市主干道建设、重大外接交通工程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公共设施配置和产业经济发展环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

(五)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库储备运作

从项目申报、评审、执行、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入手,实施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除刚性支出外,各相关单位申报的其他支出,作为政策性预留项目(此类项目支出政策和方向已大致明确,但还不具备下达预算单位编制或执行的条件),由区财政统一纳入合作区财政储备项目库,待各相关单位按程序报批后进行财政保障。

四、2020年财政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2020 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05100 万元。

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1）税收收入预计为 33400 万元，增长 20%，我区各项建设陆续投产，GDP 等数据增长较快，考虑到房地产开放，预计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收增长幅度较大。

（2）非税收入预计为 5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2019 年合作区机构改制工作完成，已开展各类专项收入征收工作，预计 2020 年非税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3）转移性收入预计 66700 万元。一是上年结转结余 55000 万元；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44 号），广东省财政厅提前返还合作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0 万元。

2.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105100 万元。其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预计支出 54449 万元，主要是保障合作区各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基本运转以及四镇人员费用。

（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支出，计划安排 10104 万元，主要是保障深汕公安分局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健全合作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管理，改善合作区就业环境，退役安置，提供生活救助等社会事务服务。

（4）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在其他支出-支持经济发展、提升民生调节资金中安排资金。主要是用于合作区开展教育管理、校舍建设、师资力量培养、教育政策研究等事务。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在其他支出-支持经济发展、提升民生调节资金中安排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新增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疾病预防、医疗及应急事项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45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管理规划、健全公共设施、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

（8）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务支出，在其他支出-支持经济发展、提升民生调节资金中安排资金，主要是用于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和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在其他支出-支持经济发展、提升民生调节资金中安排资金。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监察、污染防治减排、能源节约利用等工作。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支出 1414 万元，

主要是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 5706 万元。

(12) 其他支出，反映年初预留的，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分解至各科目中反映的支出。计划安排 26271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四镇一场”接管相关工作经费；二是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提升调节资金，用于合作区本级以及区各单位、市驻区单位政策性预留项目、应急和临时性项目等不可预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2020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4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8%。主要包括：

(1) 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 50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0%。

(2) 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标 130000 万元，此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2019 年计划，在 2020 年实现。

(3) 转移性收入 34000 万元，为上年结转结余 34000 万元。

2. 2020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0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4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8%。主要包括：

(1) 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含乡村振兴计划建设类项目补充

资金 426954 万元。

(2) 安排国企注资 130000 万元。

(3) 安排征地拆迁资金 100000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7046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即区各单位及市驻区单位的规划编制类项目、土地组件报批、开垦项目、小额工程等专项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合作区 2020 年“三公”经费安排 882.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2.83 万元，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83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合计	882.83
1. 因公出国（境）费	0
2. 公务接待费	60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822.8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8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20 年专项债券安排情况

我区计划 2020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 亿元，鉴于上级尚未批复我区关于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请示及其额度，具体发行金额以财政部批复深圳市安排我区额度为准。

三、关于预留工作经费的说明

考虑到合作区初步完成机构调整，人员尚未全部到位，“四镇一场”暂未正式成为我区预算单位，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其他支出（详见本草案第二部分 第三类 2020 年财政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第（一）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第 2 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第（12）项其他支出）中预留上述工作经费。一是**“四镇一场”接管工作经费**，在“四镇一场”正式列入我区预算单位之前，具体执行由各镇按照业务归口的原则，向区相应职能部门申请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已由区组织人事局负责汇总编列。区相应职能部门汇总、履行报批手续后，由区发改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专项经费至区相应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以**专项补助经费**的方式拨付至各镇。二是**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提升调节资金**，用于合作区本级以及区各单位、市驻区单位政策性预留项目、应急和临时性项目等不可预计支出，其中市驻区各单位原则上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如上级财政无安排，由市驻区各单位就相关事项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其他支出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四、2020 年乡村振兴计划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八十二次），深圳市安排我区乡村振兴发展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区各单位 2019-2020 年与乡村振兴计划相关工作资金需求共计 137602 万元（其中：经费类 20855 万元，建设类 116747 万元），经费缺口 35602 万元。为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乡村振兴计划资金 102000 万元中优先保障区各单位经费类 20855 万元，建设类项目资金缺口 35602 万元由我区政府性基金补充。待深圳市财政局正式下达该专项资金后再做调整。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的说明

目前，合作区国有企业正处于筹建阶段，暂未产生收益，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合作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